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研〔2017〕14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17年6月9日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
2017年6月14日

西北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西北大学保密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的管理及权益保障

第四条 研究生开展涉密研究内容前,由研究生及其导师共同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审批。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

一责任人。涉密研究生及导师名单由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涉密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要为涉密研究生撰写涉密学位论文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每年为涉密研究生组织不少于4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要自觉学习并掌握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纪律，接受学校保密安全教育、监督、检查和管理，每年应接受培养单位组织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研究生院统一保管，办理出入境手续及相关工作程序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涉密事项的，培养单位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培养单位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涉密研究生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应制定专门的成果考核办法，并在评奖评优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及管理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工作应在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前进行。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导师的科研项目；第二类是学位论文选题不是来源于导师的科研项目，但学位论文的有关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

第一类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程序：涉密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培养单位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类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程序：涉密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经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论证工作由导师负责组织，具体工作安排须经培养单位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答辩前须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导师负责组织。导师提出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名单，经培养单位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审批。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

述方式收回。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由导师负责组织。导师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允许非相关涉密人员旁听。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培养单位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必须符合保密要求。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归档工作，研究生及导师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五）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

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六）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涉密研究生、导师、参加开题论证的委员、论文评阅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等人对涉密学位论文应负保密责任，与研究生院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满后应由论文作者及其导师负责进行脱密处理，脱密处理程序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脱密处理不当导致泄密而造成的后果由论文作者及其导师承担。脱密处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予以公开。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论证、评审、答辩、脱密处理及保密期满后公开等相关事宜均应由研究生院向学校保密办公室备案。涉密学位论文应在论文封面右上角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第二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但须在同批次申请学位的其他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时向研究生院提供用密封档案袋封装的光盘版学位论文，且注明公开时间，存放于学校相关保密室内，保密期满后，须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经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撤销学位获得者已授予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期满并脱密处理后，研究生院直接调取申请者提供的光盘版学位论文进行专项评审。评审结果未达到学位论文评审要求（评审要求与学校同批次申请学位者要求一致），撤销学位获得者已授予的学位。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学校将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施行。

- 附件: 1.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申请表
2. 西北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

抄送: 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4日印发